

中共宁夏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

直属单位党委〔2019〕15号



直属单位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

为切实加强对直属单位各党支部工作的领导，及时贯彻落实校党委工作要求，了解和掌握各党支部工作、活动情况，加强党支部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有计划地布置和落实直属单位党委的工作计划和任务，提高新形势下党支部工作水平，根据《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例会时间。根据直属单位党委工作总体安排，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周，特殊情况可增加次数。

二、例会范围。直属单位党委委员、各党支部书记。

三、例会内容。1.传达学习中央、区党委和校党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部署直属单位党委贯彻落实意见。2.部署落实直属单位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及阶段性党建工作安排。3.听取直属单位各党支部工作汇报，就如何加强党建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。4.研究和分析新时期加强党支部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思路、新经验、新对策。5.交流工作经验，推广支部特色亮点活动。

四、例会组织。每次例会由直属单位党委书记主持。例会议题提前2天通知参会人员。各党支部书记根据会议主题作好会前准备，按时参加会议；例会中，要积极参与讨论，做好记录；例会之后，

要及时向全体党员传达会议精神，落实工作任务。

五、会议纪律。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，准时参加会议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事先向直属单位党委书记履行请假手续；支部书记参加例会情况，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。

六、责任考核。党支部书记参加工作例会情况，以及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汇总数据，将作为年度考核党支部工作的依据。

中共宁夏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

2019年9月28日

主题词：直属单位党委 党支部书记 工作例会制度

直属单位党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28日印发

(共印5份)